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40016P000063_1140001165_114D2000774-01.docx、
1140016P000063_1140001165_114D2000775-0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26日（星期四）分別開辦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及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在面臨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



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26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6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6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2025/05/14 16:36:41
電文
交換章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宗旨：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恐須終止契約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6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金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4年6月19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<u>經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重大地質差異與情事變更原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、案例研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、終止契約六大戰場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終止契約實例-操作步驟及蒐證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(6/12 前) ☐ 3,800 元(6/13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35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6 月 19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（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）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4 年 6 月 26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黃豐玠 律師 現職：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專長： 近 20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方法介紹--以鑑定為核心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潘珣竹 律師 現職： 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：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： 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仲裁、工程調解、工程訴訟
	15:00~16:30	四、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(6/19 前) ☐ 3,800 元(6/20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34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